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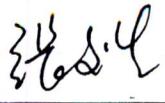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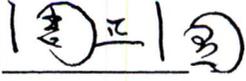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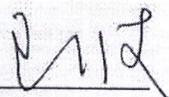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波 _____ 张复生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7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波  张复生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7年4月26日